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-重大关联交易[2023]004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经纪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。

汇丰经纪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，双方签订固定资产出售协议，本公司提供出售的资产，汇丰经纪按出售定价支付费用。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和其他类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。

汇丰经纪全称为“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经营范围为保险经纪业务。汇丰经纪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莉，注册地为北京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.8 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38784757。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关联方定义，本公司与汇丰经纪同受汇丰保险（亚太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，故汇丰经纪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定价政策。

本公司在资产定价过程中参照市场同类资产的价格，确定一个有市场竞争力的合理价格和收益，从而避免低价出售资产的套利风险，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。

汇丰经纪按出售定价支付费用。根据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出售计划，预计本公司与汇丰经纪全年的资产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4.383 千万元，将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额 3000 万元以上标准，同时也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净资产 1%。根据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标准，上述服务交易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。

公司由唯一股东全资持有，因此无股东会，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公司与汇丰经纪的重大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相关要求，两名关联董事已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。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经讨论，董事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，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，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该笔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，具有合规性；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资产的价格，从而避免低价出售资产的套利风险，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；交易本身符合汇丰集团的

战略部署，合理处理本公司因私人财富规划师离开而产生相关的闲置资产，避免资产减值和损失，具有其必要性。

（七）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6日